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64号

罪犯陆华，男，197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于2015年2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因开设赌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（2019）川150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万元，没收扣押的违法所得22108元、追缴共同违法所得745642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在监狱服刑期间因非法侵入住宅罪经四川省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1）川150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合并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30万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。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1分，技术教育8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30万元，已履行4000元；追缴745642元，未履行；有家庭困难证明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陆华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华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陆华减刑材料 卷。